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）的通知

2021-03-26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科教〔2021〕31号

省教育厅，广东警官学院，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提供方案，现由省财政安排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）共22.53亿元（详见附件1、2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工作。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地、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预算执行中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，要及时上缴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。

四、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，并于资金下达30日内与资金绩效目标一并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。

附件：[1.2021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）安排表](#)

[2.2021年高等教育“冲补强”提升计划经费安排汇总表](#)

[3.教育发展专项资金\(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\)绩效目标表\(3张表\)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26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